

湖北科技学院师范学院

关于联合开展教育实习工作专项检查的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教育实习质量，深化校地协同育人机制，根据我校与各县（市、区）签订的共建协议，经师范学院研究，拟联合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开展 2025 年度教育实习工作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检查目的

通过联合检查，全面了解各实习基地运行状况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推动实习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切实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联合检查工作组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我校教务处及相关教学院共同组成，负责本次专项检查的组织实施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教育实习方案制定

制定完善的教育实习工作方案，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与工作职责
- 实习生安全管理办法及责任部门与责任人
- 实习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及责任部门与责任人
- 教育实习实施过程及责任部门与责任人

5. 教育实习成效考核办法及责任部门与责任人

6. 后勤保障措施及责任部门与责任人

（二）教育实习成效评估

1. 查阅实习生实习手册及相关材料

2. 组织召开师生座谈访谈

3. 现场听取实习生试讲课程

4. 考察实习环境与条件保障

四、检查安排

（一）自查阶段（10月20日-10月31日）

各实习基地学校对照检查内容开展全面自查，形成自查报告，并于10月31日前报送至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。

（二）实地检查（11月3日-11月15日）

由师范学院协调与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联合组成检查组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考察、座谈访谈等方式开展实地检查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本次检查结果将作为2025年度“优秀教育实习指导教师”、“优秀教育实习工作者”评选的重要依据。

联系人：陈红义，电话：18972810616。

特此函告，敬请回复为盼！

湖北科技学院师范学院

2025年10月17日

